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所
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 3 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
實務執行簡明表

專技人員執業經歷	開具機關	文件內容
純屬民間執業年資者	執業期間之執業主管機關	◆專業法規定有懲戒規定者：載明執業期間未受懲戒之紀錄 ◆專業法規未訂定懲戒規定者：載明執業期間未違反專業法規有關罰則之紀錄
公職律師、其他於政府機關(構)執行業務時，須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 (須檢附 2 張證明文件)	執業期間之執業主管機關	◆同上欄
	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	◆開具服務證明書，載明未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之紀錄
於政府機關(構)服務，毋須辦理執業登記者	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	◆開具服務證明書，載明未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之紀錄
備註： - 前開原執業期間之主管機關如因業務移轉，或因專技人員執業地區變動後，原執業主管機關已無法開具相關證明(如：已無法查詢其執業紀錄等)者，由承接業務或具有權責之機關開具證明文件。 - 證明所載期間： (1)執業經歷未達 3 年者，以其實際執業期間為憑據。 (2)執業經歷達 3 年以上者，以其執業期間最近 3 年為憑據。		